

第十一屆臺灣保險卓越獎

商品創新專案企畫卓越獎(壽險組) 評分標準

一、初審評分標準(65%)

(一)壽險質化指標評分		
評分項目	配分(%)	考量因素
商品創新特性	20	商品獨特性與特色 承保範圍 保障對象 設計理念的創新 符合社會需求
行銷企畫	15	商品附加價值 提昇保險產業形象 目標市場創新 行銷方式創新
風險控管	10	財務安全控管規畫與執行 業務風險控管規畫與執行
行政作業執行	10	銷售計畫與執行 行政與資訊支援系統
成果評估	10	保單銷售情形(包含「實際銷售情形」以及「實際與預期銷售情形之比較」) 保戶滿意度 對公司價值創造之影響 保障功能之發揮
合計	65	
備註： 1. 參選公司所提交之資料，應明確指出該資料為何項考量因素。 2. 如有需要，應自行提供量化數據呈現資料，並保留評審委員追認數據正確性之權力。 3. 參賽商品請標示核准或備查文號。		

二、複審公司簡報評分標準(35%)

依據初審評分結果獲選進入複選的參選公司，須就提報初審選拔之專案進行簡報，並檢附簡報書面資料，參與本屆商品創新專案企畫卓越獎(壽險組)複審之選拔。簡報內容與輔助資料不限，但各評審委員於初審後所提之相關問題應於簡報中答覆。

三、注意事項

參選案件所提供或陳述之資料若有虛偽或隱匿不實之情事而獲獎，經檢舉查證屬實者，得經提交評審委員會決議後，取消該案件之獲獎資格，並對外公佈。